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天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天化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刑，除所諭知之主刑、從刑（褫奪公權），尚包含緩刑（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），如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，於該部分經上級審撤銷或改判時，不會與未聲明上訴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。於此情形，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部分。是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上訴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吳天化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審判期日陳稱：對於原審量刑不爭執，刑度部分不上訴，判伊緩刑即可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明示就緩刑諭知提起上訴。又因原審判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量處拘役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聲明上訴請求為緩刑之諭知與原審宣告刑間，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部分，

上訴聲明效力應不及於宣告刑部分，是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未予宣告緩刑部分，而不及於其他。

三、本件被告合於緩刑規定，並適宜為緩刑宣告：

㈠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法院為緩刑之宣告時，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後態度，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，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合於緩刑之消極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係屬初犯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張鴻森成立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事後並如期賠付告訴人新台幣66,000元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告訴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（本院卷第63、91頁），檢察官亦同意諭知緩刑（本院卷第92頁），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、5、6款規定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原審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請求諭知緩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判決如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4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